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3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昌億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周方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承攬報酬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聲請人112年8月22日雖提出工程驗收書影本一紙，惟未據提出相對人周方慰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24日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雖於同年9月1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主張戶政機關未能依相對人姓名及住所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B2」查得相對人年籍資料。嗣經本院以院內戶役政系統，依姓名「周方慰」及住所地查詢戶政

01 資料，查詢結果與戶政機關回覆聲請人內容相同。是本件相
02 對人年籍資料不明，聲請人未盡表明當事人義務，致本院無
03 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以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相對人
04 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